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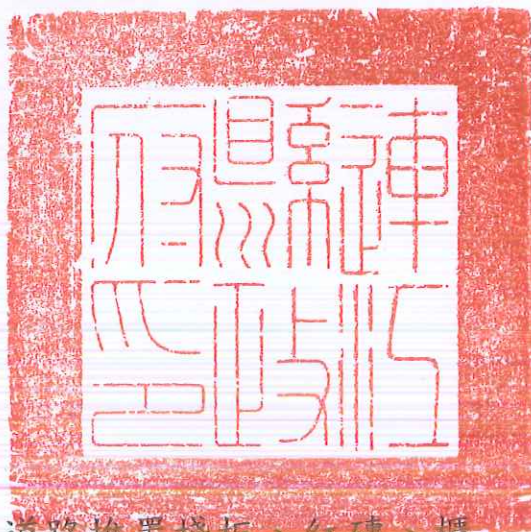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50011722A號
附件：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為南竿鄉福澳村(老人活動中心旁)道路堆置棧板、紅磚、櫃子、水桶、太空袋、雨傘等雜物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府逕行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及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府勘查後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及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府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。

縣長 劉增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連江縣政府環保局檔案照片

拍攝時間：105.03.17

拍攝地點：福澳村老人活動中心旁



說明：現場堆置櫃子、水桶、太空袋、紅磚、雨傘、沙包、鷹架等物



說明：現場堆置櫃子、水桶、太空袋、紅磚、雨傘、沙包、鷹架等物

連江縣政府環保局檔案照片

拍攝時間：105.03.17

拍攝地點：福澳村老人活動中心旁



2016.03.17

說明：現場堆置櫃子、水桶、太空袋、紅磚、雨傘、沙包、鷹架等物



2016.03.17

說明：現場堆置櫃子、水桶、太空袋、紅磚、雨傘、沙包、鷹架等物

連江縣政府環保局檔案照片

拍攝時間：105.03.17

拍攝地點：福澳村老人活動中心旁



說明：現場堆置櫃子、水桶、太空袋、紅磚、雨傘、沙包、鷹架等物



說明：現場堆置櫃子、水桶、太空袋、紅磚、雨傘、沙包、鷹架等物